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发行的重工装备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23 重工 EB”，证券代码 117209，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 61.65%减少至 59.15%。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7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3 重工 EB, 债券代码:117209), 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 换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0)。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

人换股 10,242,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从 62.18%减少至 61.65%。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收到重工装备集团《关于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持股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完成换股 48,20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导致控股股东重工装备集团持股比例本次被动从 61.65%减少至 59.15%，触及 1%整数倍。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820.6960		2.50%	
合计	4,820.6960		2.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可交债换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063.8674	61.65%	114,243.1714	5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63.8674	61.65%	114,243.1714	59.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工装备集团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重工装备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可交换债券于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1日已累计换股5,844.90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3%；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披露信息，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